

「诚」建约章2.0

参加指引



「诚」建约章2.0是什么？

「诚」建约章2.0旨在推动及鼓励建造业界实施诚信管理制度，以维护并提升建造业界的专业及诚信操守。诚信管理制度涵盖三个元素：

- 诚信政策
- 诚信培训
- 诚信风险管理[自选项目]

建筑公司及顾问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诚」建约章2.0**，但须**自行监管约章的执行**。如在任何情况下发现参与公司未能符合约章的要求，我们会作出跟进，并**保留权利将有关公司从约章名单中剔除**。

参与「诚」建约章2.0的三个升级好处



提升业务

建筑工程的客户，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机构，都会非常重视商业伙伴的诚信，作为选择合作伙伴时的考虑因素。参与「诚」建约章2.0和实施诚信管理制度可给予客户对您公司的诚信和可靠度的信心。



提升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越来越受投资者的重视，而诚信是管治重要的一环。实施诚信管理制度，可令您公司成为优质投资选择。



提升抵御贪污和诚信违规的能力

本地及海外管理机构高度重视企业的反贪制度和表现。参与「诚」建约章2.0和实施诚信管理制度，可加强您抵御贪污和诚信违规的能力。

您须执行一套诚信政策及安排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平均不少于一小时的诚信培训(例如由廉政公署安排的诚信培训)。

我们鼓励建造业界采纳「诚」建约章2.0的自选项目诚信风险管理。如果您有兴趣，可以将您的诚信风险管理计划连同参加表格一并电邮至「诚」建约章秘书处，我们会为您提供防贪建议。

您可以获得什么支援？

廉政公署将向参与「诚」建约章2.0的公司提供以下的免费支援：



咨询服务

协助您制定诚信政策和诚信风险管理计划



培训

安排诚信培训



防贪资源

为高贪污风险的范畴制订诚信风险管理计划范本



详情可留意以下网站 - <https://innet.icac.org.hk/public/con/?lang=zh-CN>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透过电子邮件 (integritycharter@cpd.icac.org.hk) 与「诚」建约章秘书处联络。



参加办法

1 通过InNet填妥参加表格并上传您的诚信政策

2 通过InNet收到由「诚」建约章秘书处发出之参加确认书

如果您选择采纳诚信风险管理 -

1 将您的诚信风险计划电邮至「诚」建约章秘书处 (integritycharter@cpd.icac.org.hk)

2 「诚」建约章秘书处会提供诚信风险计划的咨询服务

诚信政策范本

- 建筑公司 -

_____(建筑公司名称)_____(本公司)禁止一切形式的贿赂及贪污行为，秉持廉洁守正、诚实正直的精神经营业务，严禁贪污。所有独资经营者 / 合伙人 / 董事*及员工(下称「人员」)必须遵守本诚信政策及相关的公司规则 / 指引 / 行为守则*。

- 本公司及其人员必须遵守香港的《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竞争条例》(第619章)，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他与诚信相关的法例。
- 本公司不容许人员向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或机构索取利益¹ 或接受由该等人士或机构提供的利益。假如事先获得批准接受有关利益，则作别论，而此类批准应符合反贪污及诚信原则。
-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员在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其职员或成员提供利益，以及禁止所有人员向任何机构的成员提供利益(不论是直接或经第三者间接进行)，意图影响他们与本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的决定。
- 本公司属下人员必须避免接受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所提供的奢华或频密款待。
- 本公司要求所有人员避免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或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如无法避免，有关人员须向审批人员申报，以决定纾减冲突的行动。
-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员在未经授权下披露任何机密资料，或不当使用公司或客户资料。
- 本公司设有内部通报机制，供人员查询有关诚信的事宜，并举报可能违反诚信规定的个案。本公司接获举报后会从速及谨慎地处理，而且绝对保密。
- 本公司严禁向真诚地举报可能违反诚信规定个案的人员，或参与有关指控的研讯 / 调查人员报复。
- 任何违反诚信规定的人员将会面对内部纪律处分，包括终止聘用及 / 或转交相关执法机关处理。本公司会于刑事犯罪调查时向执法机关提供全面协助。
- 本公司致力与价值观相同、秉持同等诚信标准和重视商业道德的伙伴 / 企业 / 机构合作。

管理层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¹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利益的定义涵盖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佣金、职位、雇佣合约；解除义务 / 法律责任 / 贷款；服务及优待；行使或不行使权利 / 权力 / 职责等。

* 删去不适用的部分。

诚信政策范本

- 顾问公司 -

(顾问公司名称) (本公司) 禁止一切形式的贿赂及贪污行为，秉持廉洁守正、诚实正直的精神经营业务，严禁贪污。所有独资经营者 / 合伙人 / 董事*及员工(下称「人员」)必须遵守本诚信政策及相关的公司规则 / 指引 / 行为守则*。

- 本公司及其人员必须遵守香港的《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竞争条例》(第619章)，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他与诚信相关的法例。
- 本公司不容许人员向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或机构索取利益¹或接受由该等人士或机构提供的利益。假如事先获得批准接受有关利益，则作别论，而此类批准应符合反贪污及诚信原则。
-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员在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其职员或成员提供利益，以及禁止所有人员向任何机构的成员提供利益(不论是直接或经第三者间接进行)，意图影响他们与本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的决定。
- 本公司属下人员必须避免接受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所提供的奢华或频密款待。
- 本公司要求所有人员避免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或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如无法避免，有关人员须向审批人员申报，以决定纾减冲突的行动。
- 本公司对客户负有受信责任及须在履行任何合约期内确保本公司、任何联系公司、合伙人或有关连人士或分判顾问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客户通知及告知所有或任何会合理地被视为有个人 / 财务利益与本公司于合约的职责之间的任何冲突或潜在冲突的情况。
-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员在未经授权下披露任何机密资料，或不当使用公司或客户资料。
- 本公司设有内部通报机制，供人员查询有关诚信的事宜，并举报可能违反诚信规定的个案。本公司接获举报后会从速及谨慎地处理，而且绝对保密。
- 本公司严禁向真诚地举报可能违反诚信规定个案的人员，或参与有关指控的研讯 / 调查人员报复。
- 任何违反诚信规定的人员将面对内部纪律处分，包括终止聘用及 / 或转交相关执法机关处理。本公司会于刑事犯罪调查时向执法机关提供全面协助。
- 本公司致力与价值观相同、秉持同等诚信标准和重视商业道德的伙伴 / 企业 / 机构合作。

管理层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¹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利益的定义涵盖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佣金、职位、雇佣合约；解除义务 / 法律责任 / 贷款；服务及优待；行使或不行使权利 / 权力 / 职责等。

* 删去不适用的部分。